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2-05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种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担保1,995万元、为亚盛农服提供担保8,9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18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和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

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995万元，期限六个月；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96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5,955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 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 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 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995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1.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6 保证范围：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1.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反担保情况：无

2.1 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

2.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960万元

2.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6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三年止。

2.8 反担保情况：无

3.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璞；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39,161.51万元，总负债为34,509.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51.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1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2.88万元，净利润686.06万元。

2.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克勇；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

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7,653.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3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719.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39.98 万元，净利润 686.55 万元。

3.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 43,306.52 万元，总负债为 27,81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49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44.00 万元，净利润 1,112.84 万元。

4.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56110052XA，法定代表人为张兆军，注册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00,243.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1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2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6%。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05.90 万元，净利润 3,406.58 万元。

5.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军，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

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副产品、种子、饲料、农用机械、农具、农用地膜、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21,33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0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3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4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55.33 万元，净利润 65.98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1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0%。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